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嘉秩字第23號

移送機關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

被移送人 劉益助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2月19日嘉竹警偵秩字第113002471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甲○○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1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日16時20分。

(2)地點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。

(3)行為：被移送人甲○○於前開時、地故意向警方檢舉劉冠億大聲播放音樂妨害安寧，藉端滋擾該住戶。

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甲○○雖承認曾為前開檢舉，但否認有滋擾劉冠億之意圖，陳稱略以：是劉冠億在警方到場才將聲音關小等語。惟查：

(一)被移送人甲○○檢舉稱劉冠億大聲播放音樂乙節，除未提出任何錄音檔等證據外，並稱現場亦無人目擊或耳聞，有調查筆錄可按。又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竹崎派出所警員經前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瞭解檢舉妨害安寧乙案，發現劉冠億在屋內播放佛經音樂，需開啟房門始得聽出有播放音樂，未造成妨害安寧情事等情，亦有職務報告在卷可按。

01 且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房屋周遭沒有住人，距離
02 約20公尺才有住家住人等情，業經被移送人甲○○於警詢時
03 自陳在案，有調查筆錄可按。是本件除被移送人甲○○之檢
04 舉外，並無其他證據證明劉冠億確有大聲播放音樂妨害安寧
05 之情事。

06 (二)又被移送人甲○○與劉冠億為親屬，先前已經因為祖產管理
07 等問題失和，雙方互有以燃放鞭炮騷擾他方致生公共危險，
08 以及毀損他方物品等行為，有本院110年度嘉簡字第494號、
09 112年度嘉簡字第834號刑事判決及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附卷
10 可按。且雙方於警詢時均陳稱略以於前開時、地有言語上之
11 衝突等語，亦有調查筆錄及詢問筆錄可按。

12 (三)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甲○○自陳劉冠億於當日16時許騎乘機車
13 返家，而其於當日16時20分許即報警檢舉劉冠億妨害安寧，
14 然被移送人甲○○並未提出任何關於劉冠億確有妨害安寧之
15 證據，且其2人間先前已有糾紛，當日又有言語上之衝突，
16 足以認定被移送人甲○○確有藉端滋擾劉冠億之意圖及行
17 為。被移送人甲○○前開所辯，為不可採。

18 (四)被移送人甲○○藉端滋擾住戶劉冠億，核屬違反社會秩序維
19 護法第68條第2款之非行，應予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
20 甲○○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
21 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22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23 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26 法 官 林望民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9 由，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賴琪玲

